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
(2021年10月至12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公共机构	引用第2部各项豁免条款的次数(注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建筑署												1		1		
屋宇署								1							1	
行政长官办公室													1			
土木工程拓展署											2					
公司注册处																1
惩教署				4				2								
香港海关				1				1								
律政司				1				1								
教育局											1					
消防处								1								
政府飞行服务队								1								
路政署									1							
民政事务局											1		1		1	
民政事务总署				1								2	1			
香港房屋委员会 / 房屋署									1			1	1			
香港警务处				4				4				2	5			
入境事务处								2								
廉政公署				1				1								
税务局																3
地政总署									1			1	6			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													1			
规划署											4					
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												1		1		
保安局									1							
社会福利署												1	1			
运输及房屋局											1					
运输署										1		1				
水务署				1								2				
总共	0	0	0	13	0	0	13	5	0	1	9	12	17	2	2	4

注

第2.3段有关防务及保安

第2.4段有关对外事务

第2.5段有关国籍、出入境及领事事宜

第2.6段有关执法、法律诉讼程序及公众安全

第2.7段有关对环境的损害

第2.8段有关经济的管理

第2.9段有关公務的管理和执行

第2.10段有关内部讨论及意见

第2.11段有关公務人员的聘任及公职人员的委任

第2.12段有关不当获得利益或好处

第2.13段有关研究、统计和分析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 (2021年10月至12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第2.14段有关第三者资料

第2.15段有关个人隐私

第2.16段有关商务

第2.17段有关过早要求索取资料

第2.18段有关法定限制

上列数字反映各机构接获根据《守则》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而经考虑后决定拒绝要求的理由，并未计及对有关决定可能进行的覆检。因一宗个案中引用的拒绝理由可能多于一个，引用豁免条款的次数相加或会超过拒绝个案的数目。